



**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件化妆品项目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 目 负 责 人: ***

报 告 审 核 人: ***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9****2513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科园北路 249、
251 号

编制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4-65358650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化妆品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3
附件 1.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19）178 号”	35
附件 2.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8
附件 3.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39
附件 4.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固废仓库图.....	50
附件 5.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58
附件 6.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图.....	59
第二部分 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化妆品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60
第三部分 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化妆品项目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4

**第一部分 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化妆品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件化妆品项目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科园北路 249、25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沐浴露、洗发液、眼线笔、唇彩、唇膏、睫毛膏、粉块、散粉、润肤乳液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沐浴露、洗发液、眼线笔 1000 万件，唇彩、唇膏、睫毛膏 1500 万件，粉块、散粉 2000 万件，润肤乳液 5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沐浴露、洗发液、眼线笔 1000 万件，唇彩、唇膏、睫毛膏 1500 万件，粉块、散粉 2000 万件，润肤乳液 5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8	开工建设时间	2019.09		
调试时间	2021.02-2021.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0.24-2021.10.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625%
实际总概算	8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0.6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化妆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化妆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19〕178 号）；</p> <p>8、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化妆品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加药混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废水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400	500	300	-	-	100	20
	DB33/887-2013	-	-	-	-	8	35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搅拌、碾磨、过筛、压粉废气，搅拌、灌装、脱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恶臭。原料搅拌、碾磨、过筛、压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搅拌、脱泡废气经集气罩或设备密闭收集，灌装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最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8米高排气筒排放；恶臭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原料搅拌、碾磨、过筛、压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搅拌、灌装、脱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1-2~4。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GB16297-1996	120	3.5 (15m)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m)	4.0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 限值 (mg/m ³)
颗粒物	GB13271-2014	20	-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150	-
臭气浓度	GB14554-93	-	20 (无量纲)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化妆品研发生产，企业原厂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科园北路 259 号，企业于 2014 年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2000 万瓶个人护理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3 月通过环保审批宁环建〔2016〕41 号，企业于 2016 年通过环保验收宁环验〔2016〕2 号，现企业投资 8000 万元租赁宁波雅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科园北路 249、251 号的厂房扩建年产 5000 万件化妆品项目建设项目，待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5000 万件化妆品的生产规模，企业原厂生产规模保持不变。

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化妆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4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178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科园北路 249、251 号。项目东侧为建新赵氏集团；南侧为艾瑞照明电气有限公司；西侧为工业厂房；北侧为宁波普鲁司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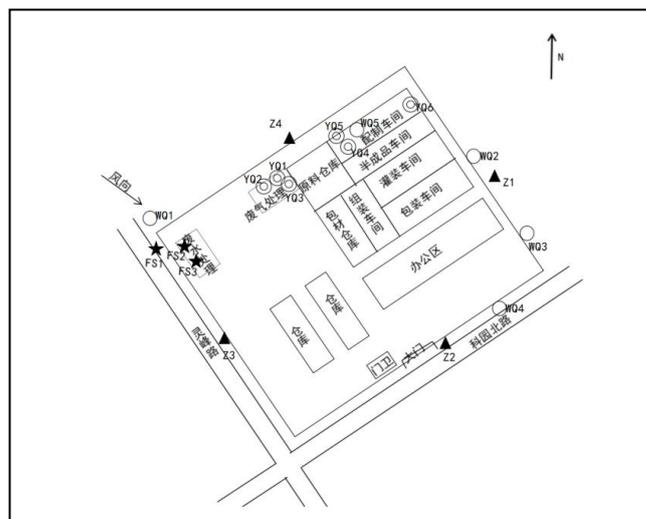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科园北路 249、251 号，占地面积 30347.5m²，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万件化妆品的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沐浴露、洗发液、眼线笔	1000 万件	1000 万件	2400h
唇彩、唇膏、睫毛膏	1500 万件	1500 万件	2400h
粉块、散粉	2000 万件	2000 万件	2400h
润肤乳液	500 万件	500 万件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一般液态单元和膏霜乳液单元设备	电子台秤	1 台	1 台	-
2		电子计数秤	1 台	1 台	-
3		电子天平	1 台	1 台	-
4		反渗透纯水装置	1 组	1 组	-
5		不锈钢配制锅	1 组	1 组	-
6		不锈钢配制锅	1 组	1 组	-
7		半自动活塞灌装机	1 台	1 台	-
8		气动定量灌装机	1 台	1 台	-
9		不锈钢流水线	2 条	2 条	-
10		眼线液灌装机	1 台	1 台	-
11		电脑喷码机	3 台	3 台	-
12		远红外收缩包装封口机	1 台	1 台	-
13		静霸蜗旋空气压缩机	1 台	1 台	-
14	蜡基单元	电子台秤	1 台	1 台	-
15		电子天平	1 台	1 台	-
16		不锈钢加热锅（除睫毛膏外，唇膏唇彩共用）	2 台	2 台	-
17		不锈钢配制锅（睫毛膏专用）	1 组	1 组	-
18		三辊研磨机	1 台	1 台	-
19		真空脱泡机	1 台	1 台	-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20	蜡基单元	电热灌装机	3 台	3 台	-
21		自动定量灌装机	3 台	3 台	-
22		冷冻平台	1 台	1 台	-
23		不锈钢流水线	3 条	3 条	-
24		工作台	3 张	3 张	-
25	粉单元	电子台秤	1 台	1 台	-
26		电子天平	1 台	1 台	-
27		多段式半自动压粉机	8 台	8 台	-
28		高速搅粉均质机	1 台	1 台	-
29		高速展色机	2 台	2 台	-
30		吸塑包装封口机	5 台	5 台	-
31		全不锈钢流水输送工作台	12 张	12 张	-
32	检测仪器	分析天平（电子）	1 台	1 台	-
33		电子天平	1 台	1 台	-
34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只	1 只	-
35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台	1 台	-
36		电热恒温培养箱	1 台	1 台	-
37		隔水式霉菌培养箱	1 台	1 台	-
38		电子恒温水浴锅	1 台	1 台	-
39		数显 PH 计	1 台	1 台	-
40		显微镜	1 台	1 台	-
41		超净工作台	1 台	1 台	-
42		电冰箱	1 台	1 台	-
43		附温比重瓶	1 台	1 台	-
44		温度计	2 支	2 支	-
45		温度计	1 支	1 支	-
46		旋转粘度计	1 台	1 台	-
47		电动离心机	1 台	1 台	-
48		罗氏泡沫仪	1 台	1 台	-
49		电子秒表	1 只	1 只	-
50		标准筛	1 个	1 个	-
51		公辅	空调系统	1 台	1 台
52	高压柜		1 台	1 台	-
53	空压机		2 台	2 台	-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54	公辅	纯水系统	1 台	1 台	-
55		冷却系统（内循环）	1 台	1 台	-
56		净化系统	3 台	3 台	-
57		净化隔断	3 台	3 台	-
58		弱电系统	1 台	1 台	-
59		蒸汽发生器	1 台	1 台	-
60		天然气锅炉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一般 液态 单元	沐浴露	脂肪醇醚硫酸钠	27.192t/a	27.192t/a	-
2			PEG-150 二硬脂酸酯	2.472t/a	2.472t/a	-
3			甘油	12.36t/a	12.36t/a	-
4			香精	0.7416t/a	0.7416t/a	-
5			氯化钠	8.652t/a	8.652t/a	-
6			氯苯甘醚	0.2472t/a	0.2472t/a	-
7			丁二醇	0.07416t/a	0.07416t/a	-
8			纯水	195.46104t/a	195.46104t/a	-
9		洗发液	纯水	226.9605t/a	226.9605t/a	-
10			椰油基葡萄糖苷	0.927t/a	0.927t/a	-
11			月桂基羟基磺基甜菜碱	12.36t/a	12.36t/a	-
12			C12-14 烷醇聚醚硫酸钠	49.44t/a	49.44t/a	-
13			PEG-150 二硬脂酸酯	3.09t/a	3.09t/a	-
14			鲸蜡醇	1.545t/a	1.545t/a	-
15			氯化钠	3.09t/a	3.09t/a	-
16			甘油	0.309t/a	0.309t/a	-
17			聚二甲基硅氧烷	6.18t/a	6.18t/a	-
18			聚二甲基硅氧烷醇	3.09t/a	3.09t/a	-
19			香精	1.545t/a	1.545t/a	-
20			氯苯甘醚	0.1545t/a	0.1545t/a	-
21			苯氧乙醇	0.39t/a	0.39t/a	-
22	眼线笔 (液态)	纯水	2.83662t/a	2.83662t/a	-	
23		丙烯酸共聚物	1.648t/a	1.648t/a	-	

续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24	一般 液态 单元	眼线笔 (液 态)	丙二醇	0.206t/a	0.206t/a	-
25			甘油	0.1236t/a	0.1236t/a	-
26			苯氧乙醇	0.00412t/a	0.00412t/a	-
27			香精	0.00206t/a	0.00206t/a	-
28			颜料	0.3296t/a	0.3296t/a	-
29	膏霜 乳液 单元	润肤乳 液	矿油	5.665t/a	5.665t/a	-
30			PEG-100 硬脂酸酯 和甘油硬脂酸酯	1.2875t/a	1.2875t/a	-
31			甘油	2.575t/a	2.575t/a	-
32			香精	0.1545t/a	0.1545t/a	-
33			鲸蜡硬脂醇	1.8025t/a	1.8025t/a	-
34			苯氧乙醇	0.206t/a	0.206t/a	-
35			丁二醇	0.01545t/a	0.01545t/a	-
36			纯水	39.79405t/a	39.79405t/a	-
37	粉单 元	粉块、 散粉	滑石粉	135.342t/a	135.342t/a	-
38			色粉	6.18t/a	6.18t/a	-
39			硬脂酸镁	30.9t/a	30.9t/a	-
40			高岭土	46.35t/a	46.35t/a	-
41			绢云母粉	46.35t/a	46.35t/a	-
42			白油	21.63t/a	21.63t/a	-
43			苯氧乙醇	21.63t/a	21.63t/a	-
44			羟苯丙酯	0.4635t/a	0.4635t/a	-
45			香精	0.1545t/a	0.1545t/a	-
46	蜡基 单元	唇彩	白油	72.924t/a	72.924t/a	-
47			增稠剂	8.24t/a	8.24t/a	-
48			色粉	0.824t/a	0.824t/a	-
49			香精	0.412t/a	0.412t/a	-
50		唇膏	白油	30.8176t/a	30.8176t/a	-
51			蜂蜡	14.008t/a	14.008t/a	-
52			香精	0.2472t/a	0.2472t/a	-
53			凡士林	16.4t/a	16.4t/a	-
54			乳木果油	8.24t/a	8.24t/a	-
55			羟苯甲酯	0.1236t/a	0.1236t/a	-
56	羟苯丙酯	0.1236t/a	0.1236t/a	-		
57	微晶蜡	12.36t/a	12.36t/a	-		

续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58	蜡基单元 睫毛膏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17.37816t/a	17.37816t/a	-
59		纯水	25.14024t/a	25.14024t/a	-
60		硬脂酸甘油酯	4.4496t/a	4.4496t/a	-
61		甘油	2.472t/a	2.472t/a	-
62		聚丁烯	2.472t/a	2.472t/a	-
63		微晶蜡	1.9776t/a	1.9776t/a	-
64		凡士林	1.4832t/a	1.4832t/a	-
65		白矿油	0.9888t/a	0.9888t/a	-
66		氢氧化钠	0.32136t/a	0.32136t/a	-
67		羟苯甲酯	0.04944t/a	0.04944t/a	-
68		羟苯丙酯	0.04944t/a	0.04944t/a	-
69		苯氧乙醇	0.04944t/a	0.04944t/a	-
70		香精	0.02472t/a	0.02472t/a	-
71		颜料	4.944t/a	4.944t/a	-
72	锅炉加热	天然气	30976m ³ /a	30976m ³ /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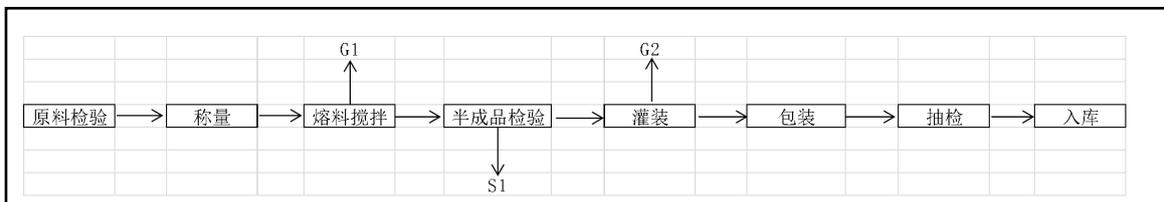


图 2-3 唇彩、睫毛膏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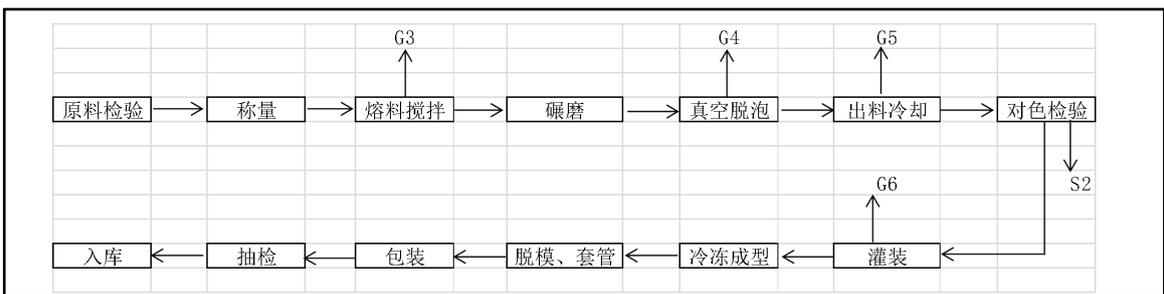


图 2-4 唇膏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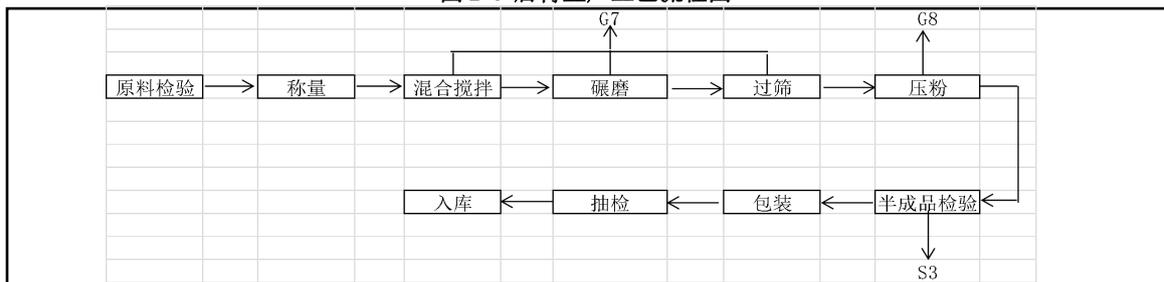


图 2-5 粉块、散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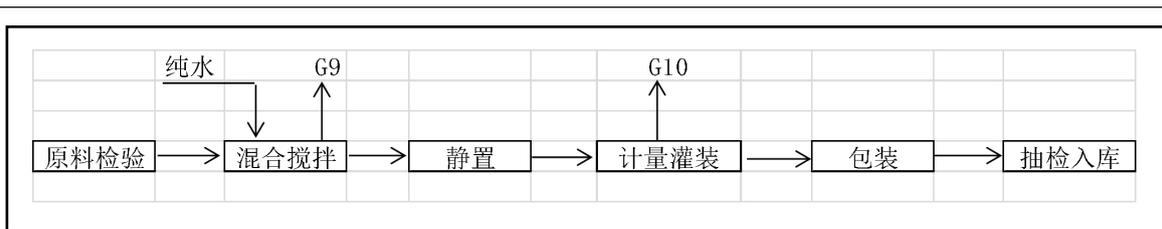


图 2-6 沐浴露、洗发液、眼线笔（液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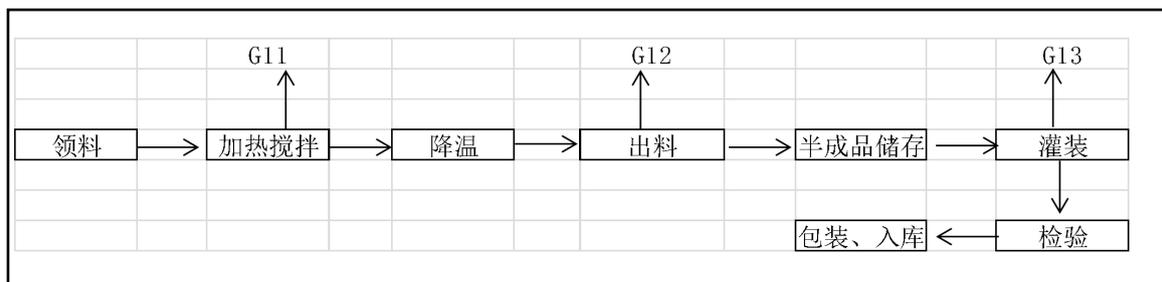


图 2-7 润肤乳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一、唇彩、睫毛膏生产：

(1) 原料检验、称量：对采购的料体按内控质量指标进行检验，按照产品配方称取需要投加的各种原辅料。

(2) 熔料搅拌：将料体加入不锈钢加热锅中搅拌，加热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80^{\circ}\text{C}\sim 85^{\circ}\text{C}$ ，加热 10~30 分钟后打开搅拌，速度控制在 30 转/分钟，充分搅拌均匀后，温度降至 70°C 左右（根据需要或加入香精均匀搅拌约 5 分钟），制成半成品。不锈钢加热锅搅拌时为密闭状态，进料出料时有挥发性气体产生（G1）。

(3) 出料工序：出料放入装料桶中，冷却至常温，即为半成品。

(4) 半成品检验：对半成品按对应的产品标准进行抽检，检验合格送入半成品存储间内消毒储存，如有不合格（S1）则按不合格程序进行处置。

(5) 灌装：按生产指令领用经存储消毒的管材、半成品料体，并核对色号后进行熔料操作，先将半成品料加入到加热灌装机内，温度控制在 $80^{\circ}\text{C}\sim 85^{\circ}\text{C}$ ，加热 10~30 分钟后打开搅拌电机，搅拌均匀后进行定量灌装，加热为电加热，灌装时有少量挥发性气体产生（G2）。

(6) 包装：按照各自产品要求进行包装。

(7) 抽验、入库：对包装后的成品按照对应的产品标准进行成品出厂检验，检验合格的成品入库。

二、唇膏生产：

(1) 加热搅拌：按配方将经检验及称量的原料加至熔料锅内进行加热（电加热、 100°C ），搅拌至原料完全融化后降温至 70°C ，熔料搅拌时有少量挥发性气体产生（G3）。

(2) 碾磨：珠光颜料与其他原材料混合均匀，然后用研磨机充分研磨 3 次，使色浆色泽混合均匀，制成色浆。

(3) 真空脱泡：在真空脱泡机内利用真空压力将原料中的气泡挤压排出，排出的气泡中含有少量挥发性气体（G4）。

(4) 出料：放入装料桶中，冷却至常温，即为半成品，冷却过程有少量挥发性气体产生（G5）。

(5) 对色检验：检验员对半成品料体进行抽样检验。检验按 QB/T 1977-2004 标准内的感观指标：外观、色泽、香气；理化指标：耐热、耐寒各项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半成品（S2）。

(6) 灌装：灌装工序按生产指令领用经存储消毒的管材、半成品料体，并核对色号后进行熔料操作，先将半成品料加入到加热灌装机内，温度控制在 80℃~85℃，加热 10~30 分钟(按季节气候定)后打开搅拌电机，搅拌均匀后灌装至唇膏模具中，灌装机加热采用电加热，灌装时有少量挥发性气体产生（G6）。

(7) 冷冻成型：将注满料的模具放置于冷冻机上冷冻 2~5 分钟，冷冻机温度控制在 0℃至 -5℃之间。

(8) 脱模、套管：脱模操作，同时检查唇膏质量，唇膏表面应光滑无气孔，无裂纹和划伤。套管时注意不要损伤膏体。

(9) 包装、抽检、入库：进入包装间进行相关包装操作。包装完的成品进行成品抽样检验。按对应的标准进行成品抽检，感观指标、理化指标、微生物、净含量偏差、标签、包装各项检验，检验合格的成品入库。

三、粉块、散粉生产：

(1) 混合搅拌、碾磨：将称量、配好的原料加入搅粉均质机内进行混合搅拌，执行第一次打粉，次数为 1~3 次，每次打粉时间为 2~5 分钟，按需要中间间隔时间为 1 分钟。并在第一次打粉过程中加入复合油。将珠光颜料加入到打粉机内，与第一次已混合的粉料进行混合，执行第二次打粉，次数为 1 次，打粉时间为 10 秒~30 秒（按产品要求），打好的粉进行试压后再对标样，保证色彩满足标样要求

(2) 过筛：通过过筛机使粗细混合的原材料分离出粗粉和细粉的操作过程，本项目为 80 目筛网。

搅拌、碾磨、过筛过程有少量粉尘产生（G7）。

(3) 压粉：按模具、产品的大小、形状不同调节压粉机压力，以 50~100MPa 之间的压力来操作压粉，执行压粉操作 2~5 秒钟，刮去多余散粉。压粉过程产生少量粉尘（G8）。

(4) 半成品检验：粉块压好，表面应完整，不得有缺角、裂缝、碎裂等现象，操作员及时

发现剔除不合格品。检验员对半成品粉块进行抽样检验。检验按 QB/T 1976-2004 标准内的：感官指标、理化指标、细菌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净含量偏差各项进行检验。检验产生少量不合格半成品（S3）。

（5）包装：按生产指令领用经存储消毒的配套粉盒，领取半成品粉块，并核对色号、选择合格的粉块进行装粉操作。

（6）抽检、入库：包装完的成品进行成品抽样检验。抽检、入库：对包装后的成品按对应的产品标准进行成品出厂检验：感官指标、理化指标、细菌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净含量偏差、标签、包装各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成品入库。

四、沐浴露、洗发液、眼线笔（液态）：

（1）混合搅拌：将配好的原料投入不锈钢配制锅中，加入纯水机制得的纯水进行加热搅拌混合（混合加热至 80~85℃，未到原料沸点），自然冷却后放入半成品储罐内，搅拌时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气体（G9）。

（2）静置：将制得的半成品送入半成品存储间内，静置储存 6 小时以上。

（3）计量灌装：按生产指令领用经存储消毒的内包装容器、半成品料体，并核对批号后进行操作，先将半成品料加入到灌装机内，进行计量灌装。灌装时会有少量挥发性气体产生（G10）。

（4）包装：对产品进行包装、标识，送入待检区。

（5）抽检、入库：对包装后的成品按对应的产品标准进行成品出厂检验，成品抽检项目：外观、色泽、香气、pH、耐热、耐寒、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泡沫、有效物、标签、包装、净含量，检验合格的成品入库。

五、润肤乳液生产：

（1）加热搅拌：润肤乳液生产时涉及原料较多，生产时按配方称取 A 相原料进行加热搅拌，温度控制在 80℃~85℃。B 相原料混合搅拌，温度控制在 80℃~85℃之间。油相与水相经分别加热搅拌后再混合搅拌，搅拌时温度控制在 80℃，按 1200 转/分钟的速度搅拌 5 分钟左右。

（2）搅拌后在装料桶内降温至 40℃左右，同时加入 C 相原料低速搅拌，温度 40℃左右时出料。

（3）出料后半成品送实验室检验，不合格的半成品要进行返工。检验合格的半成品送入半成品间静置、消毒存储。

（4）按计量标准规范进行半成品灌装，保证灌装的产品计量的标准。

（5）灌装好的产品送至包装车间进行包装，成品抽检。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原料搅拌、碾磨、过筛、压粉废气，搅拌、灌装、脱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恶臭。

(3) 噪声：主要来自压粉机、研磨机等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粉尘、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检验样品、废培养基、废活性炭、污泥、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加药混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废水处理设施图 3-2。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间歇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加药混凝沉淀）	纳管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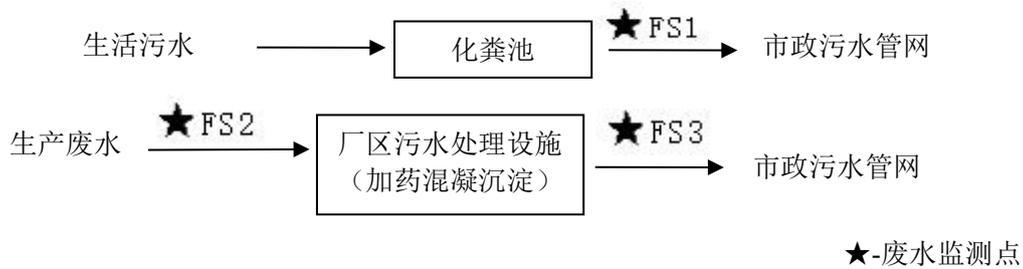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搅拌、碾磨、过筛、压粉废气，搅拌、灌装、脱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恶臭。原料搅拌、碾磨、过筛、压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搅拌、脱泡废气经集气罩或设备密闭收集，灌装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最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恶臭加强车

间机械通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原料搅拌、碾磨、过筛、压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3，原料搅拌、碾磨、过筛、压粉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4，搅拌、灌装、脱泡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5，搅拌、灌装、脱泡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6，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7。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原料搅拌、碾磨、过筛、压粉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装置	大气
搅拌、灌装、脱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活性炭装置	大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间歇	-	大气
恶臭	臭气浓度	间歇	-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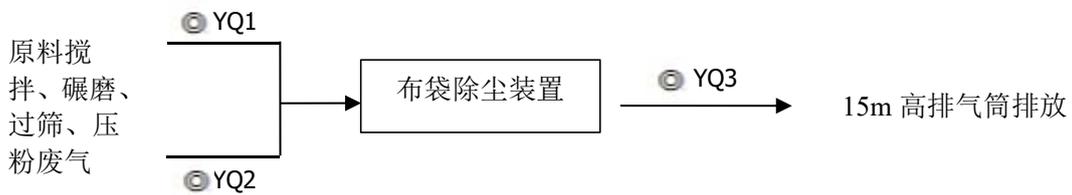


图 3-3 原料搅拌、碾磨、过筛、压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4 原料搅拌、碾磨、过筛、压粉废气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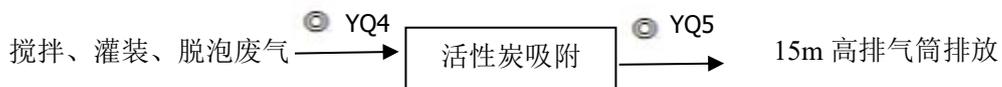


图 3-5 搅拌、灌装、脱泡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6 搅拌、灌装、脱泡废气处理设施图



图 3-7 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压粉机、研磨机等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局部降噪，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25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污泥	废水治理	一般固废	150	
3	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2.582	
4	危险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1.25	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1.3	
6	废检验样品	检验	危险固废	0.05	
7	废培养基	检验	危险固废	0.0025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4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废气：原料搅拌、碾磨、过筛和压粉在各产尘点上方设有集尘罩，将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搅拌、灌装、脱泡在产生 VOCs 的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 VOCs 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恶臭加强车间通风；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粉尘、污泥经收集后外售；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检验样品、废培养基、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合理布局车间，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间位置；对震动较大的设备加装隔振垫等；加强设备管理，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2、关于《年产 5000 万件化妆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甬环宁建(2019) 178 号

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租赁的宁波雅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科园北路 249、251 号厂房建设年产 5000 万件化妆品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30347.5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该项目原料搅拌、碾磨、过筛和压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加热搅拌、灌装、脱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建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燃气锅炉标准。

该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

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检验样品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按《危

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单位在租赁的宁波雅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科园北路 249、251 号厂房建设年产 5000 万件化妆品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30347.5 平方米。</p>	<p>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化妆品研发生产，企业原厂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科园北路 259 号，现企业投资 8000 万元租赁宁波雅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科园北路 249、251 号的厂房扩建年产 5000 万件化妆品建设项目，待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5000 万件化妆品的生产规模，企业原厂生产规模保持不变。</p>
<p>该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标后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加药混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p>
<p>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检验样品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一般废包装材料、粉尘、污泥经收集后外售；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检验样品、废培养基、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原料搅拌、碾磨、过筛和压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加热搅拌、灌装、脱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建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燃气锅炉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搅拌、碾磨、过筛、压粉废气，搅拌、灌装、脱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恶臭。原料搅拌、碾磨、过筛、压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搅拌、脱泡废气经集气罩或设备密闭收集，灌装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最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恶臭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原料搅拌、碾磨、过筛、压粉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搅拌、灌装、脱泡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

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调节池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总磷、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原料搅拌、碾磨、过筛、压粉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2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原料搅拌、碾磨、过筛、压粉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搅拌、灌装、脱泡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年产 5000 万件化妆品项目建设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件/年)
		2021.10.24		2021.10.25		
		产量(万件)	负荷(%)	产量(万件)	负荷(%)	
1	沐浴露、洗发液、眼线笔	2.8	84	2.7	81	1000
2	唇彩、唇膏、睫毛膏	4.5	90	4.3	86	1500
3	粉块、散粉	6.0	90	6.2	93	2000
4	润肤乳液	1.4	84	1.5	90	5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生产废水进口 FS2	2021.10.24	1	6.7	144	417	1.48	136	0.42
		2	6.6	157	404	1.43	141	0.52
		3	6.6	161	416	1.35	134	0.32
		4	6.8	135	407	1.45	140	0.29
	日均值（范围）		6.6~6.8	149	411	1.43	138	0.39
	2021.10.25	1	6.8	143	425	1.54	137	0.42
		2	6.7	128	416	1.44	140	0.39
		3	6.7	115	404	1.37	133	0.40
		4	6.7	125	426	1.48	128	0.34
	日均值（范围）		6.7~6.8	128	418	1.46	134	0.39

续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石油类
生产废 水排放 口 FS3	2021. 10.24	1	8.4	9	132	0.559	30.4	0.14
		2	8.3	19	112	0.609	32.1	0.28
		3	8.4	17	124	0.522	30.9	0.24
		4	8.2	12	130	0.545	29.7	0.18
	日均值 (范围)		8.2~8.4	14	124	0.559	30.8	0.21
	2021. 10.25	1	8.3	15	104	0.466	30.1	0.13
		2	8.2	15	128	0.533	32.0	0.11
		3	8.4	14	124	0.514	31.2	0.14
		4	8.4	19	134	0.496	29.4	0.09
	日均值 (范围)		8.2~8.4	16	122	0.502	30.7	0.12
最大日均值 (范围)			8.2~8.4	16	124	0.559	30.8	0.21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8	30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FS1	2021. 10.24	1	6.7	140	148	15.8	6.10	6.82
		2	6.9	119	166	14.8	5.79	6.94
		3	6.6	144	180	13.8	6.30	7.13
		4	6.7	115	182	14.3	5.87	7.23
	日均值 (范围)		6.6~6.9	130	169	14.7	6.02	7.03
	2021. 10.25	1	6.6	166	186	16.2	5.72	5.96
		2	6.8	140	193	14.4	5.86	6.04
		3	6.9	145	198	13.0	6.19	6.66
		4	6.8	133	204	13.8	6.02	6.24
	日均值 (范围)		6.6~6.9	146	195	14.4	5.95	6.22
最大日均值 (范围)			6.6~6.9	146	195	14.7	6.02	7.03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								

3、废气监测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原料搅拌、碾磨、过筛、压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搅拌、灌装、脱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6。

表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原料搅拌、碾磨、过筛、压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2021.10.24	1	2.23×10 ⁴	57.9	1.29
		2	2.16×10 ⁴	53.4	1.15
		3	2.16×10 ⁴	61.3	1.32
	2021.10.25	1	2.20×10 ⁴	52.5	1.16
		2	2.16×10 ⁴	60.8	1.31
		3	2.20×10 ⁴	49.2	1.08
原料搅拌、碾磨、过筛、压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2	2021.10.24	1	1.05×10 ⁴	102	1.07
		2	1.01×10 ⁴	96.3	0.973
		3	1.08×10 ⁴	91.7	0.990
	2021.10.25	1	1.03×10 ⁴	99.1	1.02
		2	1.08×10 ⁴	90.8	0.981
		3	1.05×10 ⁴	94.6	0.993
原料搅拌、碾磨、过筛、压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3 (15m)	2021.10.24	1	3.21×10 ⁴	<20	0.321
		2	3.24×10 ⁴	<20	0.324
		3	3.11×10 ⁴	<20	0.311
	2021.10.25	1	3.15×10 ⁴	<20	0.315
		2	3.16×10 ⁴	<20	0.316
		3	3.23×10 ⁴	<20	0.323
最大值			-	<20	0.324
标准限值			-	120	3.5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搅拌、灌装、脱泡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4	2021.10.24	1	3.92×10 ³	15.6	6.12×10 ⁻²
		2	4.24×10 ³	14.6	6.19×10 ⁻²
		3	4.04×10 ³	15.9	6.42×10 ⁻²
	2021.10.25	1	4.14×10 ³	14.1	5.84×10 ⁻²
		2	4.39×10 ³	15.7	6.89×10 ⁻²
		3	4.29×10 ³	14.5	6.22×10 ⁻²
搅拌、灌装、脱泡 废气出口 YQ5 (15m)	2021.10.24	1	4.50×10 ³	4.36	1.96×10 ⁻²
		2	4.70×10 ³	3.70	1.74×10 ⁻²
		3	4.70×10 ³	4.02	1.89×10 ⁻²
	2021.10.25	1	4.88×10 ³	4.46	2.18×10 ⁻²
		2	4.63×10 ³	3.63	1.68×10 ⁻²
		3	4.82×10 ³	3.90	1.88×10 ⁻²
最大值			-	4.46	2.18×10⁻²
标准限值			-	120	10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排放浓度(mg/m ³)	折算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折算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折算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天然气燃烧废气 YQ6 (8m)	2021.10.24	1	306	<20	<20	3.06×10 ⁻³	<3	<3	4.59×10 ⁻⁴	138	125	4.22×10 ⁻²	<1 级
		2	303	<20	<20	3.03×10 ⁻³	<3	<3	4.54×10 ⁻⁴	144	134	4.36×10 ⁻²	<1 级
		3	290	<20	<20	2.90×10 ⁻³	<3	<3	4.35×10 ⁻⁴	142	130	4.12×10 ⁻²	<1 级
	2021.10.25	1	321	<20	<20	3.21×10 ⁻³	<3	<3	4.82×10 ⁻⁴	139	128	4.46×10 ⁻²	<1 级
		2	304	<20	<20	3.04×10 ⁻³	<3	<3	4.56×10 ⁻⁴	149	139	4.53×10 ⁻²	<1 级
		3	291	<20	<20	2.91×10 ⁻³	<3	<3	4.36×10 ⁻⁴	145	133	4.22×10 ⁻²	<1 级
最大值			-	<20	<20	3.21×10 ⁻³	<3	<3	4.82×10 ⁻⁴	149	139	4.53×10 ⁻²	<1 级
标准限值			-	-	20	-	-	50	-	-	150	-	<1 级
是否符合			-	-	符合	-	-	符合	-	-	符合	-	≤1 级

备注：2021.10.24 废气出口中含氧量第一次为 1.8%，第二次为 2.2%，第三次为 1.9%，2021.10.25 废气出口中含氧量第一次为 2.1%，第二次为 2.3%，第三次为 2.0%；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标准。

注：表 7-2~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10705）。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7~8，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9。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WQ1	2021.10.24	1	0.78	0.334	<10
		2	0.85	0.317	<10
		3	0.72	0.367	<10
	2021.10.25	1	0.70	0.351	<10
		2	0.77	0.384	<10
		3	0.83	0.300	<10
下风向 WQ2	2021.10.24	1	0.81	0.434	<10
		2	0.74	0.401	<10
		3	0.89	0.450	<10
	2021.10.25	1	0.87	0.483	<10
		2	0.94	0.418	<10
		3	0.91	0.467	<10
下风向 WQ3	2021.10.24	1	0.80	0.400	<10
		2	0.90	0.467	<10
		3	0.71	0.417	<10
	2021.10.25	1	0.80	0.434	<10
		2	0.76	0.434	<10
		3	0.83	0.451	<10
下风向 WQ4	2021.10.24	1	0.83	0.434	<10
		2	0.76	0.418	<10
		3	0.63	0.483	<10
	2021.10.25	1	0.92	0.500	<10
		2	0.80	0.450	<10
		3	0.74	0.468	<10
最大值			0.94	0.500	<10
标准限值			4.0	1.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WQ5	2021.10.24	1	1.04
		2	1.27
		3	1.20
	2021.10.25	1	1.24
		2	1.16
		3	1.19
最大值			1.27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9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10.24	1	17.7	102.2	1.4	西北	晴
	2	20.8	101.9	1.4	西北	晴
	3	20.9	101.9	1.5	西北	晴
2021.10.25	1	17.7	102.0	1.5	西北	阴
	2	19.7	101.9	1.3	西北	阴
	3	19.7	101.8	1.6	西北	阴

注：表 7-7~9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10705)。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1.10.24	厂界东侧 (Z1)	08:24-08:25	54.5
	厂界南侧 (Z2)	08:30-08:31	60.4
	厂界西侧 (Z3)	08:36-08:37	57.7
	厂界北侧 (Z4)	08:43-08:44	62.6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续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1.10.25	厂界东侧 (Z1)	08:32-08:33	53.7
	厂界南侧 (Z2)	08:38-08:39	59.8
	厂界西侧 (Z3)	08:44-08:45	56.2
	厂界北侧 (Z4)	08:50-08:51	63.1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限值 (3类)		65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注: 表 7-10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10705)。

4、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 根据企业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悬浮物
2021.10.24	FS2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mg/L)	149
	FS3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mg/L)	14
	处理效率%	90.6
2021.10.25	FS2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mg/L)	128
	FS3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mg/L)	16
	处理效率%	87.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原料搅拌、碾磨、过筛、压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搅拌、灌装、脱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一般废包装材料、粉尘、污泥经收集后外售；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检验样品、废培养基、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化妆品项目建设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化妆品项目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科园北路 249、25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82 化妆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件化妆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件化妆品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19〕1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9				竣工日期	2021.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6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62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19）178 号

关于《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化妆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5000 万件化妆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租赁的宁波雅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科园北路 249、251 号厂房建设年产 5000 万件化妆品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30347.5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批

— 1 —

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原料搅拌、碾磨、过筛和压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加热搅拌、灌装、脱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建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燃气锅炉标准。

2、该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级标准标后排放。

3、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检验样品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5000 万件化妆品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沐浴露、洗发液、眼线笔 1000 万件，唇彩、唇膏、睫毛膏 1500 万件，粉块、散粉 2000 万件，润肤乳液 500 万件。

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24 日），我公司共生产沐浴露、洗发液、眼线笔（当日产量） 2.8 万件，共生产唇彩、唇膏、睫毛膏（当日产量） 4.5 万件，共生产粉块、散粉（当日产量） 6.0 万件，共生产润肤乳液（当日产量） 1.4 万件，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我公司共生产沐浴露、洗发液、眼线笔（当日产量） 2.7 万件，共生产唇彩、唇膏、睫毛膏（当日产量） 4.3 万件，共生产粉块、散粉（当日产量） 6.2 万件，共生产润肤乳液（当日产量） 1.5 万件，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10705 号

项目名称: 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邬卡卡

审核人 孔怡

批准人 周璐璐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1-11-01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9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提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科园北路249、251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科园北路249、251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科园北路249、251号(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年10月24日-10月25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雨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21年10月24日-10月30日

检测方法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动植物油、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 物油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FS1	2021. 10.24	1	纬度: 29°21'12" 经度: 121°27'58"	微黄微浊	6.7	140	148	15.8	6.10	6.82	
		2		微黄微浊	6.9	119	166	14.8	5.79	6.94	
		3		微黄微浊	6.6	144	180	13.8	6.30	7.13	
		4		微黄微浊	6.7	115	182	14.3	5.87	7.23	
	日均值 (范围)				-	6.6~6.9	130	169	14.7	6.02	7.03
	2021. 10.25	1	纬度: 29°21'12" 经度: 121°27'58"	微黄微浊	6.6	166	186	16.2	5.72	5.96	
		2		微黄微浊	6.8	140	193	14.4	5.86	6.04	
		3		微黄微浊	6.9	145	198	13.0	6.19	6.66	
		4		微黄微浊	6.8	133	204	13.8	6.02	6.24	
	日均值 (范围)				-	6.6~6.9	146	195	14.4	5.95	6.22

此页以下空白

表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生产 废水 进口 FS2	2021. 10.24	1	纬度: 29°21'12" 经度: 121°27'58"	微黄微浊	6.7	144	417	1.48	136	0.42	
		2		微黄微浊	6.6	157	404	1.43	141	0.52	
		3		微黄微浊	6.6	161	416	1.35	134	0.32	
		4		微黄微浊	6.8	135	407	1.45	140	0.29	
	日均值 (范围)				-	6.6-6.8	149	411	1.43	138	0.39
	2021. 10.25	1	纬度: 29°21'12" 经度: 121°27'58"	微黄微浊	6.8	143	425	1.54	137	0.42	
		2		微黄微浊	6.7	128	416	1.44	140	0.39	
		3		微黄微浊	6.7	115	404	1.37	133	0.40	
		4		微黄微浊	6.7	125	426	1.48	128	0.34	
	日均值 (范围)				-	6.7-6.8	128	418	1.46	134	0.39
生产 废水 出口 FS3	2021. 10.24	1	纬度: 29°21'12" 经度: 121°27'58"	无色透明	8.4	9	132	0.559	30.4	0.14	
		2		无色透明	8.3	19	112	0.609	32.1	0.28	
		3		无色透明	8.4	17	124	0.522	30.9	0.24	
		4		无色透明	8.2	12	130	0.545	29.7	0.18	
	日均值 (范围)				-	8.2-8.4	14	124	0.559	30.8	0.21
	2021. 10.25	1	纬度: 29°21'12" 经度: 121°27'58"	无色透明	8.3	15	104	0.466	30.1	0.13	
		2		无色透明	8.2	15	128	0.533	32.0	0.11	
		3		无色透明	8.4	14	124	0.514	31.2	0.14	
		4		无色透明	8.4	19	134	0.496	29.4	0.09	
	日均值 (范围)				-	8.2-8.4	16	122	0.502	30.7	0.12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原料搅拌、碾磨、过筛、压粉废气进口 YQ1	2021.10.24	1	纬度: 29°21'12" 经度: 121°27'58"	2.23×10 ⁴	57.9	1.29
		2		2.16×10 ⁴	53.4	1.15
		3		2.16×10 ⁴	61.3	1.32
	2021.10.25	1	纬度: 29°21'12" 经度: 121°27'58"	2.20×10 ⁴	52.5	1.16
		2		2.16×10 ⁴	60.8	1.31
		3		2.20×10 ⁴	49.2	1.08
原料搅拌、碾磨、过筛、压粉废气进口 YQ2	2021.10.24	1	纬度: 29°21'12" 经度: 121°27'58"	1.05×10 ⁴	102	1.07
		2		1.01×10 ⁴	96.3	0.973
		3		1.08×10 ⁴	91.7	0.990
	2021.10.25	1	纬度: 29°21'12" 经度: 121°27'58"	1.03×10 ⁴	99.1	1.02
		2		1.08×10 ⁴	90.8	0.981
		3		1.05×10 ⁴	94.6	0.993
原料搅拌、碾磨、过筛、压粉废气出口 YQ3 (15m)	2021.10.24	1	纬度: 29°21'12" 经度: 121°27'58"	3.21×10 ⁴	<20	0.321
		2		3.24×10 ⁴	<20	0.324
		3		3.11×10 ⁴	<20	0.311
	2021.10.25	1	纬度: 29°21'12" 经度: 121°27'58"	3.15×10 ⁴	<20	0.315
		2		3.16×10 ⁴	<20	0.316
		3		3.23×10 ⁴	<20	0.323
最大值				-	<20	0.324

此页以下空白

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搅拌、灌装、 脱泡废气进口 YQ4	2021.10.24	1	纬度: 29°21'12" 经度: 121°27'58"	3.92×10 ³	15.6	6.12×10 ⁻²
		2		4.24×10 ³	14.6	6.19×10 ⁻²
		3		4.04×10 ³	15.9	6.42×10 ⁻²
	2021.10.25	1	纬度: 29°21'12" 经度: 121°27'58"	4.14×10 ³	14.1	5.84×10 ⁻²
		2		4.39×10 ³	15.7	6.89×10 ⁻²
		3		4.29×10 ³	14.5	6.22×10 ⁻²
搅拌、灌装、 脱泡废气出口 YQ5 (15m)	2021.10.24	1	纬度: 29°21'12" 经度: 121°27'58"	4.50×10 ³	4.36	1.96×10 ⁻²
		2		4.70×10 ³	3.70	1.74×10 ⁻²
		3		4.70×10 ³	4.02	1.89×10 ⁻²
	2021.10.25	1	纬度: 29°21'12" 经度: 121°27'58"	4.88×10 ³	4.46	2.18×10 ⁻²
		2		4.63×10 ³	3.63	1.68×10 ⁻²
		3		4.82×10 ³	3.90	1.88×10 ⁻²
最大值				-	4.46	2.18×10 ⁻²

此页以下空白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天然气燃烧废气 YQ6 (8m)	2021.10.24	1	纬度: 29°21'12"	306	<20	<20	<3	4.59×10 ⁻⁴	138	125	4.22×10 ⁻²	<1级
		2	经度: 121°27'58"	303	<20	<20	<3	4.54×10 ⁻⁴	144	134	4.36×10 ⁻²	<1级
		3		290	<20	<20	<3	4.35×10 ⁻⁴	142	130	4.12×10 ⁻²	<1级
	2021.10.25	1	纬度: 29°21'12"	321	<20	<20	<3	4.82×10 ⁻⁴	139	128	4.46×10 ⁻²	<1级
		2	经度: 121°27'58"	304	<20	<20	<3	4.56×10 ⁻⁴	149	139	4.53×10 ⁻²	<1级
		3		291	<20	<20	<3	4.36×10 ⁻⁴	145	133	4.22×10 ⁻²	<1级
最大值				-	<20	<20	<3	4.82×10 ⁻⁴	149	139	4.53×10 ⁻²	<1级
标准限值				-	20	-	50	-	-	150	-	≤1级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21.10.24天然气燃烧废气YQ6第一次含氧量为1.8%,第二次含氧量为2.2%,第三次含氧量为1.9%;2021.10.25天然气燃烧废气YQ6第一次含氧量为2.1%,第二次含氧量为2.3%,第三次含氧量为2.0%。

此页以下空白

表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WQ1	2021.10.24	1	纬度: 29°21'12" 经度: 121°27'58"	0.78	0.334	<10
		2		0.85	0.317	<10
		3		0.72	0.367	<10
	2021.10.25	1	纬度: 29°21'12" 经度: 121°27'58"	0.70	0.351	<10
		2		0.77	0.384	<10
		3		0.83	0.300	<10
下风向 WQ2	2021.10.24	1	纬度: 29°21'12" 经度: 121°27'58"	0.81	0.434	<10
		2		0.74	0.401	<10
		3		0.89	0.450	<10
	2021.10.25	1	纬度: 29°21'12" 经度: 121°27'58"	0.87	0.483	<10
		2		0.94	0.418	<10
		3		0.91	0.467	<10
下风向 WQ3	2021.10.24	1	纬度: 29°21'12" 经度: 121°27'58"	0.80	0.400	<10
		2		0.90	0.467	<10
		3		0.71	0.417	<10
	2021.10.25	1	纬度: 29°21'12" 经度: 121°27'58"	0.80	0.434	<10
		2		0.76	0.434	<10
		3		0.83	0.451	<10
下风向 WQ4	2021.10.24	1	纬度: 29°21'12" 经度: 121°27'58"	0.83	0.434	<10
		2		0.76	0.418	<10
		3		0.63	0.483	<10
	2021.10.25	1	纬度: 29°21'12" 经度: 121°27'58"	0.92	0.500	<10
		2		0.80	0.450	<10
		3		0.74	0.468	<10
最大值				0.94	0.500	<10

备注: 颗粒物以总悬浮颗粒物计; "*" 臭气浓度项目本单位无资质, 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编号为: YCE20211898, CMA 证书编号为: 18112052247。

此页以下空白

表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外 WQ5	2021.10.24	1	纬度: 29°21'12" 经度: 121°27'58"	1.04
		2		1.27
		3		1.20
	2021.10.25	1	纬度: 29°21'12" 经度: 121°27'58"	1.24
		2		1.16
		3		1.19
最大值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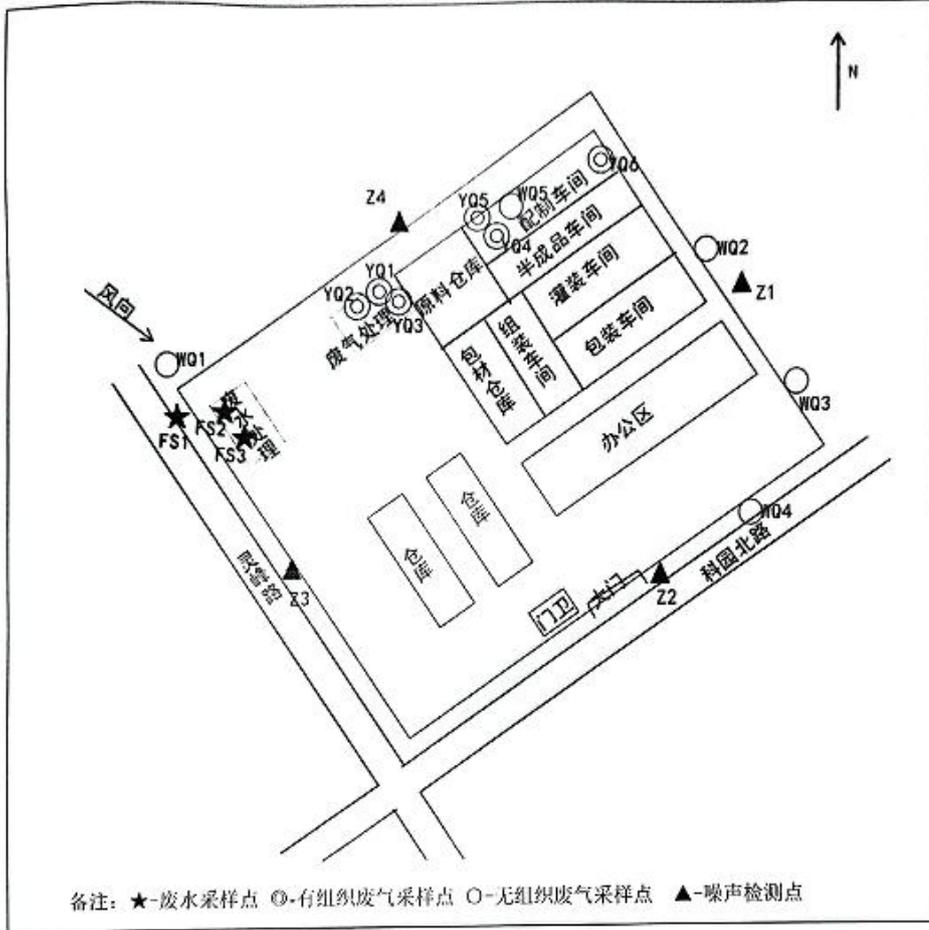
表8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10.24	1	17.7	102.2	1.4	西北	晴
	2	20.8	101.9	1.4	西北	晴
	3	20.9	101.9	1.5	西北	晴
2021.10.25	1	17.7	102.0	1.5	西北	阴
	2	19.7	101.9	1.3	西北	阴
	3	19.7	101.8	1.6	西北	阴

表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1.10.24	纬度: 29°21'12" 经度: 121°27'58"	08:24-08:25	54.5
厂界南侧 Z2			08:30-08:31	60.4
厂界西侧 Z3			08:36-08:37	57.7
厂界北侧 Z4			08:43-08:44	62.6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1.10.25	纬度: 29°21'12" 经度: 121°27'58"	08:32-08:33	53.7
厂界南侧 Z2			08:38-08:39	59.8
厂界西侧 Z3			08:44-08:45	56.2
厂界北侧 Z4			08:50-08:51	63.1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测点示意图



END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 收 运 合 同

合同编号: GDH-2021

区域:

甲方: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收运接收单位)

乙方: 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签订时间: 2021 年 4 月 8 日

甲方：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有效的、与乙方废物相关的废物收运资质证明，甲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转运设施。

3、甲方确保在接收乙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转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甲方在转运乙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5、甲方在与乙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乙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乙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7、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乙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由过错方承担。

9、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甲方有权按月向乙方提出对账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乙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乙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规范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甲方；若由于乙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甲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4、乙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乙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乙方未如实告知，导致甲方在运输、储存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认真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7、乙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转运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乙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与甲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乙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支付委托收运费用。

二、责任承担

-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甲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甲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三、危废的计重及交接

-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甲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乙方对甲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 2、乙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四、合同价款

-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称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过磅称重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 2、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收运报价单》。

五、危险废物运输

-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可接受乙方委托，为乙方代办运输，如甲方与运输方签订运输合同，需要乙方委托手续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 2、乙方委托甲方代为运输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转运报价单》约定支付给危废运输单位。
-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 4、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乙方负责，卸车由甲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甲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乙方危险废物，直至乙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转运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止；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需付预付款 3500 元，合计人民币 35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

危废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吨)	收运费用(元/吨)
1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1.25	800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1.3	4500
3	废检验样品	900-047-49	0.05	15000
4	废培养基	900-047-49	0.0025	15000

备注：危废首次运费 180 元/吨，危废重量超标则需补签补充协议。

2、支付要求及开票方式

- (1) 付款周期：乙方确认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打款。
- (2)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乙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
- (3) 其他服务事项：
 - (1) 运输服务：由 甲方 负责。
 - (2) 包装服务：由 乙方 负责。
 - (3) 装车服务：由 乙方 负责。
 - (4) 其他有偿服务：_____ / _____
- (4) 此价格确认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双方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 (5) 此危废处置费用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收运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 (6) 此价格为常规货物，若货物超标则另行议价。
- (7) 乙方的需处置的实物与危险废物标签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乙方承担。包装容器乙方自备，甲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浙江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宁波康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代理人：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账号：33030050201000005398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26MA2GT9YC24
邮编：315600
电话：0547-67051766
联系人：王妮妮
联系方式：15257899898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科园北路
259 号

代理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宁海支行
账号：60010122000783391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26316824030H
邮编：315600
电话：0574-83528018
联系人：乐斌
联系方式：13486625264
签订日期：

危废暂存仓库



附件 5.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化妆品项目建设
 项目监测方案**

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排放废气	原料搅拌、碾磨、过筛、 压粉废气	两进一出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搅拌、灌装、脱泡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备注：记录排气筒高度。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废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调节池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四、噪声

4.1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一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6. 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图



第二部分 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化妆品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件化妆品项目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19 日，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5000 万件化妆品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科园北路 249、251 号，占地面积约 30347.5m²。主要有灌装机 9 台、研磨机 1 台、压粉机 1 台、天然气锅炉 1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5000 万件化妆品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化妆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178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1 月竣工，并于 2021 年 2 月至 10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6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化妆品项目建设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加药混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长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主要为原料搅拌、碾磨、过筛、压粉废气，搅拌、灌装、脱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恶臭。

本项目原料搅拌、碾磨、过筛、压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搅拌、脱泡废气经集气罩或设备密闭收集，灌装废气经整体收集，最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8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恶臭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加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粉尘、污泥经收集后外售；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检验样品、废培养基、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期间（2021年10月24日~10月25日），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 废气

监测期间（2021年10月24日~10月25日），本项目原料搅拌、碾磨、过筛、压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搅拌、灌装、脱泡废气处理设施排

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标准。

监测期间（2021年10月24日~10月25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1年10月24日~10月25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化妆品项目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危废储存管理和转移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夏旭元	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0261991201	12078
专家成员	孙勤	浙江环境材料研究所	330202197001	866
其他成员	陈丹莹	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	330202198001	1261

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9日



第三部分 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化妆品项目 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化妆品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1 月竣工。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化妆品项目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1 年 11 月，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10705”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11 月 19 日，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化妆品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

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意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危废，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浙江雅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